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0n1130

八關齋法

清 弘贊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八關齋法
  - 附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30
八關齋法

廣州寶象林沙門　弘贊在犙　輯

如來御世，本為利樂一切眾生。而眾生根性不同，故教設多方。教雖非一，而不出三學，所謂戒、定、慧也。然定、慧多門，戒列七眾。出家則比丘稟受二百五十大戒，比丘尼受持三百四十八戒，式叉摩那學其六法，沙彌、沙彌尼俱持十戒。在家則清信男、清信女，戒開兩門：一、五戒，終身持；二、八戒，六齋日持，或十齋日持，或隨自意有暇日即持。然戒雖云一日一夜，其所獲功德利益，非凡所測。如摩尼寶珠，雖復輕小，而勝一切諸寶。有斯善利，捨而不為者，有二種人：一者、不信三世善惡因果，在儒不修五常，寧信如來出世五戒？由是人天路絕，道果無分。二者、頑癡無知，不識君臣、父子、孝悌、忠信，惟知食息；畜生無異，寧曉遷善？是二種人，枉得人身，一生無善可記，肆意非為；一朝業果現前，追悔何及？其有智者，速宜受持。阿含經云：佛言：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得八關齋，離諸苦者，得盡諸漏，入涅槃城。當求方便，成此八齋。人中榮位，不足為貴；天上快樂，不可稱計。欲求無上之福者，當求此齋；欲生六欲天、色無色界天者，當持此齋；欲求一方、二方、三方、四方天子、轉輪聖王位者，亦獲其願；欲求聲聞、緣覺、佛乘者，悉成其願。吾今成就，皆由持戒。八戒、十善，無願不獲。若受八齋，首須懺悔先罪，然後受戒。應生慚愧，發懇切心，作如是言：

我某甲從無始生死已來至於今日，身業不善：殺、盜、婬；口業不善：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；意業不善：貪欲、瞋恚、愚痴、邪見。不信因果，造此十不善罪，今向十方三寶、諸佛菩薩、三乘聖眾、現前師僧求哀懺悔。作如是懺已，教受言：

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一日一夜，為淨行優婆塞(女人當云優婆夷)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(三說已，次受三結。)

我某甲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，一日一夜為淨行優婆塞，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是我世尊。(三說已，次受戒相。)

如諸佛盡壽不殺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。
如諸佛盡壽不偷盜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偷盜。
如諸佛盡壽不婬欲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欲。
如諸佛盡壽不妄語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。
如諸佛盡壽不飲酒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。

如諸佛盡壽不著香華鬘、不香塗身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香華鬘、不香塗身。
如諸佛盡壽不歌舞倡伎，不往聽觀；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歌舞倡伎，不往觀聽。
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廣大牀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廣大牀。
如諸佛盡壽不非時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非時食。

經云：如上次第授已，當教發願。大論云：當發願言：
我某甲，受行八戒，隨學諸佛，名為布薩。願持是福，不墮三惡八難，亦不求輪王、梵王世間之樂。願斷煩惱，逮得一切智，成就佛道。(若欲兼報四恩，求生淨土者，當作如是發願言：)
我今以此八關戒齋功德，四恩總報，三有齊資，普與眾生，同生淨土。
此八關戒，亦名八支戒，又名八種長養功德法。前之八法，名為關戒；後一不非時食，名之為齋。齋戒合名，故云八關戒。齋關，謂關閉八惡，不起諸過。齋者，齊也，謂禁止六情，不染六塵，齊斷諸惡，具修眾善，故名齋也。大方便經云：優波離白佛言：夫八齋法，并過中不食，乃有九法，何以八事得名？佛言：齋法過中不食為體，八事助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法。是故言八齋，不云九也。不殺生者，下至微細蜫蟲，但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不偷盜者，乃至一針一線，他不與者，不取。不婬欲者，世間一切男女及自妻妾，一日一夜，悉皆遠離。不妄語者，妄語有四，謂妄語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，但與心口相違者，悉名妄語。不飲酒者，謂一切五穀華果釀成，能醉人者，皆不得飲。不著香華鬘，不香塗身者，謂不得以諸華貫串為鬘，名香為末，熏佩塗飾，及著一切莊嚴衣具等。不歌舞倡伎，不往觀聽者，倡伎是樂器，謂自不習歌曲戲舞，作諸妓樂，樗蒲棋博等，及他人作時，亦不往觀聽。不坐高廣大牀者，高不過尺六，廣闊不過四尺，長大不過八尺，及一切嚴麗莊校牀座，皆不於中坐臥也。不非時食者，謂不過日中噉嚼五穀瓜果等物，若日過西一線，乃至明日天未曉，皆名非時。經云：諸天早食，佛日中食，畜生日西食，鬼神夜食。今受八戒，斷六道因，學佛中食，以表中道離斷常二邊之過也。食訖須嚼楊枝，淨水[口*敕]口，去口中餘津。若不嚼楊枝，口中餘津尚存而咽者，即犯非時。如無楊枝，除毒樹，一切桃槐苦澀等樹，皆可用之。五辛之物，俱不得食。此八戒齋，若犯前四，是實惡性罪也。飲酒是眾惡之門，後四是放逸因緣。若人離前五種惡，是福因緣。離餘四種，是道因緣。報恩經云：若破八戒中重戒，後更受八戒，或受五戒，或受十戒，或大戒及禪戒、無漏戒，一切不得。問曰：受八戒法，

得二日、三日乃至十日一時受不？答曰：佛本制一日一夜戒，不得過限。若有力能受，一日過已，次第更受。如是隨力多少，不計日數。夫受齋法，必從他人邊受，謂於五眾邊受。故婆沙論：問曰：近住八戒，云何而得？答曰：從他教得。謂從師教，自發誠言，恭敬受得。又受戒者，要隨師語，如師說而說，方得受戒。若先自發言，或與師俱說，不得戒。問曰：著何服飾，得受此戒？答曰：常所受用衣服嚴具，著之皆得受。若為暫時莊嚴身者，必須棄捨。受時應齊一日夜，不增不減。謂清旦時，從師受得。至明清旦，此齋便捨。問曰：若至午後受此戒者，亦得戒不？答曰：應言不得。除先有要期，每月六日等，恒受齋戒。彼有餘緣，午前不憶，食已方憶，深生慚愧，即請戒師如法受者，亦得。薩婆多論云：必無戒師為授者，但心念口言：自歸三寶，我持八戒。亦得。若近處有戒師，心生慢墮，不往從受，而自受者，亦不得戒。俱舍論云：若不恭敬，不發戒體。若不如法受者，但生善行，不發戒體。故優婆塞戒經云：不得在佛像前自受，要從人受。根本清淨，受已清淨，莊嚴清淨，覺觀清淨，念心清淨，求報清淨，是名三歸清淨齋法。若能歸依受八戒者，除五逆罪，餘一切惡，悉皆消滅。若有人以四大寶藏，滿中七寶，持布施人，所有功德，不如有人一日一夜受持八戒，得無量果報，至涅槃樂。雜譬喻經云：一日持齋，有六十萬歲，餘糧非時不食。復有五福：一、少病；二、身安；三、少婬；四、少睡；五、生天識。宿命舍迦經云：月六齋日，奉持八戒，福不可計。若人急欲得三乘聖道者，當端其心，一其意，受持八戒，得大善利。智度論云：若臘月一日至十五日，受持此戒，其福最多。此是如來現大神通日也。又云：五戒、一日戒，何者為勝？答曰：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。但五戒終身持，八戒一日持。又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；一日戒，時少而戒多。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，不如有大心持一日戒。譬如輭夫為將，雖欲將兵，終身卒無功名。若英雄奮發，禍亂立定，一日之勳，名蓋天下。八戒比於餘戒，亦復如是。問曰：何故六日受八戒，修福德？答曰：是日鬼神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賢教人持齋修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不知有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佛後出世，始教一日一夜受持八戒，過中不食為齋。如是功德，將人至涅槃樂。四天王經云：月六齋日，天使者、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。若不布施、持戒、忠孝者，便上忉利天，以啟天帝。時天帝及諸天心皆不悅，說言惡道增多，諸天眾減少矣。若有布施、持戒、忠孝多者，諸天歡喜，說言天眾增益，惡道減損矣。涅槃經云：佛告大王：波羅柰國有一屠兒，名曰廣額，於日日中殺無量羊。見舍利弗，即受八戒，經一日一夜。以是因緣，命終得為北方多聞天王作子。賢愚

經云：北天竺阿槃提國中有一老婢，晨夜走使，不得安處。小有違失，便受鞭捶。衣不蔽形，食不充口。年老困悴，思死不得。持瓶詣河取水，思惟是苦，舉聲大哭。時迦旃延尊者來至其所，問言：何以悲泣，懊惱乃爾？白言：尊者，我既年老，恒執苦役，加復貧窮，衣食不充，思死不得，是故哭耳。尊者曰：汝若貧者，何不賣貧？婢言：貧那得賣？誰當買貧？尊者曰：貧實可賣。如是至三。婢言：苟貧可賣，我宜問方：大德！貧云何賣？尊曰：審欲賣者，一隨我語。答言：諾。尊者告曰：汝先洗浴。洗已告曰：汝當布施。白言：尊者！我極貧困，身無手許完納，唯有此瓶是主人的，當以何施？尊者即持鉢與之：汝持此鉢取少淨水。如教取來奉上尊者。尊者受已尋為呪願，次教受八戒齋，後教念佛種種功德。問曰：汝有住止處不？答言：無也。若磨時即磨下臥，舂炊作使即臥其中，或時無作止宿糞堆。尊者曰：汝好持心恭謹走使，莫生嫌恨。自伺主人一切臥竟，密開其門，於門曲內敷淨草坐，思惟觀佛莫生惡念。時老婢奉教歸家依敕施行，於後夜中即便命終生忉利天上。主人早起見婢命終，瞋言：此婢恒常不聽入舍，今暮何故乃於此死？即使人以草索繫脚拽至林中。此女既生天上，與五百天子娛樂。時舍利弗尊者在忉利天，問曰：汝因何福生此天中？答言：不知。舍利弗即借其道眼，觀其故身生天因緣由。迦旃延即將五百天子來至林中，散華燒香供養死屍，諸天身光照耀村林。主人見已怪其所由，與眾詣林觀看，見諸天子供養此屍，即問天曰：此婢醜穢，生存之時人猶惡見，況今已死，何故諸天而加供養？時天子具說本末生天因緣，即迴詣迦旃延所。尊者為諸天人廣說妙法，所謂持戒生天之論，欲不淨法，出離為樂。時彼天及五百天子得須陀洹果，飛還天宮。時在會眾聞法已，各獲道果，莫不歡喜奉行。(迦旃延以天眼觀見此婢餘有一夜命在，死即墮惡道，受無量苦。故徃度之。)法句喻經云：東方有國，名鬱多羅波提。有婆羅門五百人，相率欲詣恒水邊詞祀神池，沐浴垢穢，裸形求仙。路出大澤，迷不得過。中路乏糧，遙見一大樹，如有神氣。想有人居，馳聚樹下，了無所見。舉聲大哭云：饑渴委厄，窮死斯澤矣。樹神現身問曰：道士那來？今欲何行？同聲答曰：欲詣神池澡浴求仙。今日饑渴，幸哀矜濟。樹神舉手，百味飲食從手流溢，給眾飲食皆得飽滿，其餘飲食足供路糧。臨別詣神，請問曰：本行何德，致此巍巍？神曰：吾本所居在舍衛國。時國大臣名曰須達，飯佛眾僧，於市買酪。無提酪者，倩我提之。往到精舍，使我斟酌。訖行澡水，儼然聽法。一切歡喜，稱善無量。時我奉齋，暮還不飡。婦怪問我：不審何恨？我曰：不恨也。見長者須達飯佛，我奉戒齋，齋名八關。時婦瞋忿言曰：瞿曇亂俗，奚足採納？君毀遺則，禍從此興。踧迫不已，便共俱食。

時我壽盡，神來生此。為此愚婦，破我齋法，不卒其業，來生斯澤，作此樹神，提酪之福，手出飲食。若全齋法，應生天上，封受自然。即為五百人而說頌曰：祠祀種禍根，日夜長枝條。唐苦敗身本，法齋度世仙。按賢愚經及百緣經云：昔迦葉佛滅度之後，遺法垂末，有二梵志到比丘邊，俱受八戒：一願生天，一願作國王。願生天者歸家，婦呼共食。夫言：向受佛齋，過中不食。婦曰：君是梵志，自有戒法，何緣乃受異道之齋？今若相違，不共我飯。當以斯事語諸梵志，擯汝不與同會。夫聞恐怖，便與婦非時而食。由破齋故，後生龍中。其願作王者，持齋完具，得生王家，作大國王。時王園中多有甘果，守園之人日日奉送。其人後時於園泉中得一異柰，色香甚美，便作是念：我每出入，常為門監所遮，當以此柰與之。門監得已，奉貢黃門。黃門納竟，轉上夫人。夫人得柰，復用獻王。王食此柰，甚覺甘美，便問夫人。展轉相推，到守園人。王即喚來而責之曰：如此美柰，何為不送，乃與他人？園人於是具陳本末。王瞋語言：自今以後，常送斯柰。園監啟王：此柰無種，何由可辦？王曰：若不能得，當斬汝身。其人還園，舉聲大哭。其龍先身與王共受齋故，生於王園泉中。時龍變身為人，從泉而出。問其哭由，園監具說。龍聞入水，以金盤盛柰出泉，遣持奉王，并語吾意云：吾及王本是親友，昔在世時，俱為梵志，共受八戒，各求所願。汝戒完具，得為人王。吾戒不全，故生龍中。今欲奉八關齋法，求捨此身。當為吾覓八關齋文，持來與我。若其相違，吾覆汝國，用作大海。園監以柰奉王，具說龍意。王聞甚憂。良由時世無佛，法又滅盡，齋文難得。有一大臣，王敕之曰：龍索齋法，仰卿得之。若不得者，吾當殺卿。大臣歸家，甚懷憂惱。臣父見子面色不悅，問知委由。其父語曰：吾家堂柱，每放光明。試破看之，必有異事。尋即破之，得經二卷。一是十二因緣，二是八關齋文。得已奉王。王得歡喜，自送與龍。龍得此經，便用好寶贈王。王及於龍，重修八戒。壽盡生天，同共一處。至釋迦如來出世，從天來下，至於佛所。佛為說法。時二天子，俱得須陀洹果，還歸天上。從是以往，畢得涅槃。(按此八戒，無論已受五戒，未受五戒，皆得受之。或六齋日，自誕日，或父母生日，諱日等，皆可受持，以資福慧，為出世之基也。若受戒已，或遇破戒，難緣相逼，寧可捨戒已，然後作之。不得犯戒罪後，還得受戒。欲捨戒時，無問出家在家人邊，但向一人言：我今捨八戒，不持一說，即成捨也。)餘詳歸戒集中。

附

- 吳王孫皓拜沙門僧康會受戒。

- 齊武帝永平元年，帝幸華林園，設八關齋戒。帝微時，避難揭陽山中，累石為浮圖，忽有一樹生其側，狀如華蓋。後帝不豫，詔諸沙門祈佛七日，天香滿殿。
- 齊文宣帝登祚，受禪於僧稠禪師，受菩薩戒。畿內禁酒，放鷹除網，又斷天下屠宰。年正、五、九月六齋日，勸民齋戒，公私葷辛，悉除滅之。
- 梁高祖武帝造光宅同泰寺，國內普持六齋八戒。
- 周孝宣帝重隆佛日，造素像四龕，一萬餘軀，寫般若經二千卷，六齋八戒，常弘不絕。
- 梁太宗簡文帝造茲敬、報恩二寺，刺血自寫般若經十部，願忌日不食而齋。
- 魏孝武文帝諱日，上中興寺，建八關齋。中食竟，從臣袁敏孫等更進魚肉。帝怒，並與免官。詔六宮舍女，皆持年三長齋，月六日齋戒。
- 陳皇太子淵，後主子也。至德四年正月十五日，於崇正殿設千僧齋，請智者大師授菩薩戒。百錄請戒文名淵，南史名深，恐因請戒改此名。
- 陳武帝詔智者師大赴崇正殿，為皇太子授菩薩戒。
- 隋文帝開皇十年，歲旱，詔曇延法師率眾祈雨，雨不降。帝問何故，對曰：事由一二。帝遣京尹蘇成問一二之意，延曰：陛下躬萬機之政，羣臣致股肱之力，雖通治體，然俱愆玄化。欲雨不雨，事由一二也。帝識其意，敕有司擇日，於正殿設儀，請延升御座，授八戒。羣臣以次受訖，方炎如焚，而大雨沛然傾注。帝悅。自是延每入朝，必親手奉御饌供之。詔興法師入太興殿，授菩薩戒。復詔天下，正、五、九月及六齋日，不得殺生命。
- 開皇十三年冬十月，智者大師過岳州，為刺史王宣武授戒法。沙門曇捷等請講金光明經，其俗聞法感化，一郡五縣一千餘所，咸捨漁捕。
- 陳永陽王伯智，字策之，文帝第八子。至德初，出為東陽刺史，請智者大師出鎮開講，致書至三，師遂往。王與子湛家人同稟菩薩戒，晝聆講說，夜習坐禪，講事將解，立法名曰靜智。
- 晉簡文帝有烏巢太極殿，召尼道容授八關齋戒，烏運巢而去。
- 晉王迎智者大師至楊州，設千僧齋，授菩薩戒。
- 唐太宗詔常法師入內殿，為皇后、太子授菩薩戒。
- 顯慶元年十一月，武后生皇太子，神光滿室，賜名佛光王，即中宗也。踰月，詔玄奘法師送寺出家落髮，受三歸五戒。中宗詔道岸律師入宮為妃主，受歸戒。

- 玄宗，日本國沙門榮睿至陽州，請律師鑒真與睿附舶而去。既至，日本王迎勞問，館于毗盧殿，請授歸戒。日本戒律始此。
- 侍郎白居易，字樂天，自號香山居士。嘗勸一百四十八人結上生會，在鉢塔寺依如大師授八關齋戒九度。

音釋

布薩
此云淨住，又云天語，淨住人語，或云精進，亦云長養，通僧及俗，俱稟修行，所謂淨身口意，如戒而住也。
六齋日
此以上半月、下半月各三日言之。上半月三日：初八、十四、十五；下半月三日：二十三日，即上半月初八日；二十九、三十日，即上半月十四、十五日。
十齋日
初一、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。月小，二十七日起。
五眾
即出家五輩：一、比丘，二、比丘尼，三、式叉摩那，四、沙彌，五、沙彌尼。
三惡八難
三惡即三惡道。八難者，前三即三惡道；四、長壽天，壽五百劫，外道得無想定，故生其處；五、北俱盧洲；六、盲聾瘖瘂；七、世智辯聰，謂世人邪智聰利，躭著外書，不信出世正法；八、生在佛前佛後。此八者，皆不得見佛聞法，故稱為難也。
輪王
輪王有四：金輪王化被四洲，銀輪王則政隔北俱盧洲，銅輪王則除北俱盧及西牛貨洲，鐵輪王則唯贍部洲。此四輪王將即大位，隨福所感，有大輪寶浮空來應，則感有金、銀、銅、鐵之異，故為四焉。
梵王
居色界、初禪、二禪中間，統小千界。
四恩
一、父母恩；二、眾生恩，謂無始劫來一切眾生輪迴六道，於多生中互為父母故；三、國王恩；四、三寶恩，三寶是良福田，能令眾生出生死苦至涅槃樂。
三有
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眾生，有生有死故也。

六欲天
一、四王天，二、忉利天，三、夜摩天，四、兜率天，五、化樂天，六、他化自在天。
色無色界天
色界即四禪天。無色界即四空天。
聲聞
修四諦法，證得小乘，四果。
緣覺
梵名辟支佛。
鬘
音曼。貫華以嚴身首也。
五濁惡世
一、眾生濁，謂諸眾生不畏惡業果報，不修善法；二、見濁，謂邪見增長，不修善道；三、煩惱濁，謂諸眾生多諸愛欲，貪、瞋、癡盛，惱亂心神；四、命濁，謂人壽轉減，百歲者稀，以惡業增故，三十、二十、十歲壽數長短不定；五、劫濁，謂刀兵、饑饉、疾疫三災起時，眾生更相殺害也。
迦旃延
此云文飾，亦云不定。
菩薩
梵語具云菩提薩埵，今人尚略，故云菩薩。菩提，佛道也。薩埵，此云大心眾生，謂有大心入佛道也。又薩埵名成眾生，謂用佛道成就眾生也。
須陀洹
此云入流，謂預入聖人之流，是初果聖人也。
四果
一、須陀洹，二、斯陀含，三、阿那含，四、阿羅漢。
五辛
葱、蒜、韭、薤，興渠也。[卄/糾]亦葱之一類，切不可食也。
梵志
此云淨行。如此方儒者。
樗蒱
上音樞，下音蒲。博奕，戲也。
優婆塞
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。此云近事女。謂受齋戒，方能親近承事諸佛聖人也。亦云近住，謂近聖人住也。
涅槃

此云圓寂，謂萬德俱圓，業障永寂。亦云不生不滅，以障寂故，故不生滅也。
[艹/糾]
驕字去聲，音叫，似食蔥而莖長有稜，五辛中凡中空皆屬蔥類。或作藠，草名，出廬山，非[艹/糾]也。有云藠亦山薤之類，非也。
[艹/糾][葸-十+夕]本草不載，以[艹/糾]屬蔥收，故不別出。藠亦不載，由無功用故也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